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7沪建Y1

编号:临 2017-04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平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8月15日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以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运营规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半年度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真实。

3、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各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